

##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在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观光路大富工业区圣建利工业园A栋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6名，董事葛维龙、马国平和李苏粤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戈亚芳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7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二级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置业”）按51%的股权比例以自筹资金人民币33,150万元对其控股子公司常州御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盛房地产”）进行增资（其中人民币5,1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8,0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无锡蓝光灿琮房地产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灿琮”）按 49%的股权比例以货币人民币 31,850 万元进行同步增资（其中人民币 4,9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6,9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御盛房地产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5,000 万元、资本公积将增加至人民币 55,000 万元，黑牡丹置业仍持有御盛房地产 51%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19-05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置业按所持御盛房地产 51%的股权比例，为御盛房地产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63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同时，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按其控股子公司蓝光灿琮所持御盛房地产 49%的股权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37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御盛房地产以其名下的江苏省常州市 JZX20182601 地块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为保证上述担保事项顺利进行，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实施与上述担保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负责办理并签署上述担保事项有关合同、协议文件等有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19-05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置业拟为其控股子公司御盛房地产的金融机构贷款按其所持股权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63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规则的要求，亦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相关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资金用于御盛房地产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御盛房地产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将《关于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19-060。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